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9 名调整为 4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00,114 份调整为 1,397,971 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相符。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9 名调整为 4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00,114 份调整为 1,397,971 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